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合同

甲方 (聘用单位):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法人代表: 李扣庆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201702

乙方(受聘人员):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 201年 月 日起至 201年 月 日止。聘期为 24个月。

二、乙方的岗位及工作任务

-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乙方为兼职研究生导师。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 1、协助甲方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专业实践工作,并结合所在企业实际,利用各种条件,不断提高所指导甲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
- 2、与校内导师联合,协助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职责;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积极在论文遴选、案例和素材筛选等方面为所指导研究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 3、根据甲方安排,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工作。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制定对受聘岗位的管理和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 (二)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本聘用合同;
- 2、根据乙方所承担的实际工作量,在对乙方的工作考核合格后向其支付津贴。

(三) 乙方权利

- 1、在指导工作通过甲方考核的前提下,从甲方获得兼职研究生导师津贴。
- 2、获得甲方颁发的《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书》,并在本协议项下研究生指导工作中使用兼职导师的名义。

(四) 乙方义务

- 1、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有关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全面履行甲方受聘岗位职责,完成受聘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 3、在担任甲方兼职研究生导师期间,不得以兼职导师的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协议项下研究生指导工作无关的活动:
 - 4、不得侵害所指导甲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身或财产权利;
 - 5、不得与所指导甲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发展恋爱关系或其他任何不正当关系;
 - 6、对指导过程应进行文字记录,形成工作报告,并于每学期末向学院研究生部报告。

四、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 (一)在聘任期间,乙方取得的任职工作报酬,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及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数量计发。
 - 1、根据所授课程或讲座按规定付给讲课酬金;
 - 2、受聘期内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规定支付指导酬金;
 - 3、受聘期内在甲方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甲方的学术文章,按规定发放论文奖励。

五、知识产权

- (一)乙方在受聘期间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中,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由甲方和乙方共有;
- (二)乙方指导的甲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和甲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署名单位必须是甲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

- (一)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后生效:
- 1、乙方指导工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

- 2、所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投诉乙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的;
- 3、乙方不适应或无法坚持正常工作的;
- 4、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兼职指导教师管理规定的;
- 5、受聘期间,因乙方不负责任,给甲方声誉及经济造成损失的;
- 6、与所指导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发展恋爱关系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关系的;
- 7、利用兼职导师身份从事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不相干的社会活动,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8、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乱纪行为。

乙方同意,在前述 2、5、6、7、8 项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公布变更或解除 合同的决定。

(二)争议解决

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相关规定

- (一) 乙方聘期一般为两年;
- (三) 乙方的任职资格只在聘任期内有效,聘任期满需继续聘任的,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